

**关于召开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16 亿元的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280250，债券简称为 12 益阳城投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为 122588，债券简称为 PR 益城投。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4 日。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6.40 亿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7:00
3. 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 622 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5.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 日
6. 会务联系人

本公司联系人：晏卓

联系电话：0737-2222002

传真号码：0737-2222000

电子邮箱：416698357@qq.com

主承销商联系人：曹流、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电子邮箱：zyq10674@htsec.com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

2、本公司。

3、债权代理人。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将上述材料以及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在会议表决截至时间（2018年2月9日下午17:00前）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本公司。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收件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十洲路 622 号

联系人：晏卓

电话：0737-2222002

传真：0737-2222000

邮编：4130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本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本公司承担。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二、《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1 月 18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提前兑付方案

本公司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6.40 亿本金，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日：具体提前兑付日将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7.36%

4、应付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提前兑付日的利息。除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于兑付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60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关于召开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注：债券面值为 40 元）之差的算数平均数。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二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在如下选项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作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签名）：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4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